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破209号之一

申请人：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东莞市华尔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曾捷，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5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华尔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案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6年5月2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称管理人对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论编制《东莞市华尔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初步确认债权表》《东莞市华尔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予确认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内无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个别债权提出异议。现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以及虽有异议但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债权，共计13户14笔，无异议债权金额共计157,818,489.85元，符合确认条件，现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管理人对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论编制《东莞市华尔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初步确认债权表》《东莞市华尔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

予确认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内有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个别债权提出异议。现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以及虽有异议但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债权，共计 13 户 14 笔，无异议债权金额共计 157,818,489.85 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管理人已审查核定华尔达公司的债权，并编制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告知债权人如有异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无债权人就债权确认提出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附件债权表所列的债权成立（详见本裁定书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魏 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泳霏

附件：东莞市华尔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申报债权性质	申报总额	确认债权性质	确认总额
1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普通债权	107,115,605.82	普通债权	92,167,026.59
2	13	森宏诺塑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4,015,652.14	普通债权	20,771,744.01
3	1	陈庆贤	普通债权	12,681,906.56	普通债权	12,681,906.56
4	2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普通债权	10,916,221.76	普通债权	10,091,829.30
5	9	广东钜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7,391,630.83	普通债权	6,037,392.65
6	11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债权	4,359,281.90	普通债权	4,314,281.90
7	5	广东合生创富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	4,124,205.50	普通债权	4,114,205.50
8	15	江门市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	4,284,259.71	普通债权	3,547,430.29
9	2	刘家威	普通债权	3,224,123.97	普通债权	2,804,122.46
10	1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普通债权	430,765.80	普通债权	430,765.80
11	8	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84,119.00	普通债权	360,200.58
12	3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税款债权、普通债权	284,290.21	税款债权	244,981.25
13					普通债权	39,308.96
14	12	广东珠光律师事务所	普通债权	213,294.00	普通债权	213,294.00
合计	/	/	/	179,425,357.20	/	157,818,489.85